

怀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怀发改发〔2024〕46号

怀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怀仁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10号）、《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晋政发〔2022〕16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发改信用发〔2023〕27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推动构建全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经研究制定了《怀仁市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和《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参考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我局曾印发的《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怀发改发〔2023〕40号），同时废止。

咨询电话：0349-3024377

附件：1、怀仁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
2、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参考指南

怀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7日



（此文不予公开）

怀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1:

怀仁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10号）、《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发改信用发〔2023〕27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怀仁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面向各类监管对象，以公共信用评价为基础，建立完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利用我省发改委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生态环境、食品药品、消防安全、价格、统计、电力市场、安全生产、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等行业和领域，先行应用、推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争取推动在 2025 年底前，我市在各行业领域形成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中，实现信用评价结果的综合有效应用，整体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发挥公共信用评价信息共享机制作用。

1、建立的省级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记录为基础，根据各行业和领域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建立了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确定了信用评价结果等级标准，对应《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工程标准）的“优、良、中、差”四等 9 级，划分为 A、A-、B+、B、B-、C+、C、C-、D 四等 9 级。

2、建立公共信用评价信息共享机制。市有关单位上报

公示的、归集到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必要的行业监管等相关信息，由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成公共信用评价；根据各行业和领域信用评价应用需求，市有关单位通过怀仁市政务信息网站或信用怀仁网站，朔州市政务信息网站或信用朔州网站中获取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等级及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准确利用的公共信用评价具体优化迭代机制功能。

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情况，结合各行业和领域信用评价工作的需求变化，不断调整优化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应用管理机制。我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根据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及反馈信息，会不定期推送，有关单位要因时、用时、定时利用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完善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4、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监管实际，坚持依法行政和市场公平竞争原则，加快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以及配套操作流程规范。（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立完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权限、行业特点和监管实际，依据

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行业监管信息等，结合国家对口部委相关要求和实际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自主建立针对不同监管对象的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完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协同应用。将监管对象的信用评价等级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鼓励拓展社会化应用。鼓励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在保障监管对象权益基础上，加强与各类社会机构合作，推进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信易贷、信易批、信易医、信易游、信易行等“信用+”惠民便企项目中的应用，不断建立完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等级的社会化应用机制。（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共享应用。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及时归集至怀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归集至朔州市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并作为完善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全力推进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制度保障。市有关单位要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评价、行业领域信用评价，以及评价结果的应用活动，恪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市场主体权益。（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对各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设情况纳入《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贯彻落实重点任务予以监测。（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四）加大宣传力度。市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对信用评价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宣传，发挥好舆论导向作用。通过宣传不断提高市场主体主动参与信用评价和信用分

级分类监管的积极性，大力弘扬诚信经营理念，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附件 2:

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参考指南

为落实《怀仁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参考指南》精神，编制了各行业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指南，供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参考使用。

一、工作思路

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怀仁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工作部署，明确监管对象，建立健全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信用承诺制度、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清单等制度规范，建设完善行业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监管系统，对监管对象开展信用评价，并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实现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有效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分级分类，依法监管。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和监管需求，明确监管对象，建立完善监管制度措施，依法依规对本行业领域内的各类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二）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立足本行业领域实际，围

绕市场监管和社会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 and 关键环节，由易及难、稳步推进行业领域信用评价与分级分类监管。

（三）公平公正，保障权益。对每类监管对象的信用评价和监管措施均应公平公正。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程度可分为完全公开、依授权公开和内部使用三类，并应分别明确公开渠道和方式。

（四）寓管于服，综合应用。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市场监管和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多种应用，促进监管与服务的互动融合，在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有效支撑作用。

三、工作内容和实施步骤

建议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步骤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一）明确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象

根据部门（单位）权责和工作实际，明确本行业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象，聚焦重点、稳步推进。

（二）健全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制度

1、制定本行业领域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明确本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的具体对象、信息征集范围、评价等级标准说明、评价指标维度、评价具体程序、评价周期、评价结果管理等内容。国家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已制定相关标准的，可遵照实施；未制定的，可参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标准制定本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等级标准，并结合实践情况不断优化

完善。

2、制定本行业领域的信用承诺制度，制定信用承诺书的模板，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必要内容载入，同时要明确告知监管对象信用评价所使用的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等级标准和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引导监管对象签署信用承诺书，同意将信用评价等级结果信息纳入怀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纳入朔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制定本行业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明确本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的适用对象范围、信用等级评定、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异议修复、监督管理等内容，并与本行业领域相关监管制度相衔接。

4、根据行业领域监管工作实际需要，结合部门权责清单，制定本行业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清单》，明确针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不同信用等级的分别采取的监管措施、措施实施主体、政策依据、实施期限等内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应当与监管对象的信用状况相适应、相匹配、相关联，不得超越法定的权限和幅度。

（三）建设完善信用监管信息库

1、建设完善行业领域信用信息库。依据本行业领域制定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归集整合可用于监管对象信用评价的信息数据资源，并实现本行业领域双公示、表彰

奖励、严重失信、履约践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评价结果等信用信息与怀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朔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库进行实时共享交换。

2、完善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功能。完善本行业领域现有的监管系统，升级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功能，为信用评价指标管理、模型管理、评价结果管理、分级分类监管措施管理、信用监管执行信息管理等提供支撑。当前未建立行业领域监管信息系统的，可依托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开展行业领域信用监管。

（四）开展监管对象信用评价

1、明确监管对象和信用评价等级。国家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信用评价等级已有明确规定的，遵照实施。各行业领域已制定出台的，可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标准划分进行完善。尚未制定的，可参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标准（见下表）制定本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等级标准，划为优（A）、良（B）、中（C）、差（D）四类等级标准，满分100分，也可根据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表：行业领域的信用评价等级参考标准

等级	分值	信用情况	释义
A	$85 < X \leq 100$	优秀	信用优秀，几乎无风险；评价期内未发现或有少量轻微公共信用负面记录；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极小。
B	$65 < X \leq 85$	良好	信用良好，基本无风险；评价期内未发现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且各类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少；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很小。
C	$40 < X \leq 65$	中等	信用中等，风险较小；评价期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或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多；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较小。
D	$0 \leq x \leq 40$	差	信用差，有较大风险；评价期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较大的不确定因素。

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可在 A、B、C、D 四等基础上，结合工作需要，通过“+”“-”进行微调，分别是：A、A-、B+、B、B-、C+、C、C-、D，设定为 9 级。

2、确定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方法。基于行业信用评价指

标体系和数据采集情况，结合行业实际构建信用评价模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形成对监管对象的信用评分，并根据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确定所属信用等级。

（五）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管理

1、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公开。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程度和公开范围，可分为如下三类：

（1）完全公开的，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领域规定，通过本行业领域的部门网站或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依授权公开的，仅限向被授权的主体披露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3）内部使用的，仅限于本部门内部使用或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共享使用。

2、信用评价结果异议处理。监管对象若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可通过向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或复核申请，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处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复核、向监管对象反馈处理结果。

3、反馈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各类监管对象做出的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及时推送至怀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朔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 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1、推进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综合应用。基于本行业领域各类监管对象的信用等级情况和分级分类监管措施清单，实施靶向检查和精准执法。对信用良好或优秀的监管对象，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一般的监管对象，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信用较差或差的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2、开展惠民便企社会化应用。在保障监管对象权益基础上，依据行业领域相关政策制度，研究制定符合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的“信用+”实施方案，拓展信用在民生领域的社会化应用，为信用等级优良的监管对象提供多种“信用+”激励措施。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产业联动等方式，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社会机构共同参与本行业领域的“信用+”项目，共同开发创新适用的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开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